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李淑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53

傳真：(02)29650147

電子信箱：AD9998@ms.ntpc.gov.tw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18巷2號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永佳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兒托字第1141938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據送貴園檢送研習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園114年9月22日佳字第1140922號函。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貴園預計於114年11月1日辦理之研習課程：「基本救命術(CPR)訓練」符合第6類課程，本局同意採認8小時。

三、因應貴園規劃之研習課程，為落實參訓人員課程學習之成效，請貴園確實依據計畫規劃之檢核學員簽到並確保參訓學員皆全程參與課程，並留有紀錄供本局備查，以符合辦理訓練課程之精神。

四、隨函檢附宣傳單張，請協助張貼周知。

正本：新北市私立永佳幼兒園

副本：

局長 李美珍